



Green
Finance
Initiative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Green Finance Committee, China Society for Finance and Banking



CITY
OF
LONDON

中英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组 行动方案

2018年9月

中英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组 - 行动方案

中英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试点行动计划由伦敦金融城绿色金融倡议和中国绿色金融委员会联合出版。

与试点成员的磋商由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 (UNPRI) 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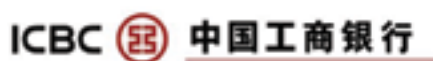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作为讨论的基础。虽然我们已尽一切努力确保本报告中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但伦敦金融城的绿色金融倡议，绿色金融委员会和UNPRI在此方面不作任何保证，并且不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Green
Finance
Initiative



参与方标识



Environment Agency
Pension Fund

试点协调标识



Contents

绪论	4
背景信息	5
目标	6
TCFD的商业分析与环境风险披露	7
试点报告行动计划	8
表1 中国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试点机构行动计划	10
资产管理机构行动计划	12
接下来的步骤	14
附件	15

绪论

近年来，应对气候变化、治理环境污染，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存，已成为全球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议题。及时而准确地获得气候和环境相关的机遇与风险信息是绿色金融市场的重要基础。当前，中英两国、20国集团已经在绿色金融行业层面建立了良好的战略伙伴关系，在此基础上，2017年12月15日，第9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鼓励两国金融机构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试点。随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和伦敦金融城联合衔接10家中英金融机构自愿参与试点。试点工作计划用三年时间分阶段逐步推进完善，该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将为金融机构和市场监管机构提供一个经验交流和信息交流的重要平台。此外，试点金融机构将启动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进展阶段性成果报告机制，并在每年两国高层对话会议上对外披露。



上图：试点于2017年12月16日第九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会上宣布启动

背景信息

在2017年12月15日英国首相菲利普·哈蒙德(Philip Hammond)与中国国务院副总理马凯之间的高层双边对话中得到英中两国政府的认可和要求下，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和伦敦金融城联合衔接10家中英金融机构自愿参与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试点工作组包括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和英国央行的代表。中英双方将借鉴“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TCFD）所提出的建议和要求，结合两国实际情况，建立环境信息披露框架并对外披露。

中英金融机构环境信息试点工作计划从2018年至2020年至少开展三年。其中，中方工作组由中国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马骏主任指导，中国工商银行作为中方试点牵头机构，由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江苏银行、湖州银行、华夏基金、易方达基金等6家试点金融机构的领导和专家共同组成。英方工作组包括汇丰银行、Aviva、Hermes投资管理公司、Brunel养老金管理公司等4家金融机构，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是英方试点协调机构。为该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的第三方机构包括CD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机构（UNEP-FI）、彭博北京办事处和商道（Syntao）等。

目标

在中国，2017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告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应在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主要环境信息。此项举措是环保部会同证监会推动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对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进行了统一的规范。由此可见，金融机构参与和开展环境信息披露的试点工作，是落实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证监会关于强化环境信息披露要求的具体实践。

在英国，政府已经批准了TCFD的建议，并于2018年3月27日公布了一个行业领导工作组，就如何实施这一建议向英国政府提出了详细的政策建议。通过建立一个领先的行业小组，该试点将旨在支持这两个国家的政策举措。

试点金融机构将通过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推进，不断提升自身环境信息披露水平，引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实践，以试点工作成果为中英金融业乃至全球金融业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工作组将致力于实现以下目标：

- 通过会议、研讨会、金融机构的参与和发布报告等方式，提高对TCFD建议和中国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框架的认识
- 通过研讨会、出版物和使用现成的工具，加强金融机构对TCFD框架的理解和借鉴及对环境风险量化测算方法的运用等能力建设。
- 在秋季举行的年度中英财金对话上发表年度进展报告，试点金融机构对环境信息披露工作进展情况对外披露。

TCFD的商业分析与环境风险披露

1. 将非财务信息转换为财务指标。

气候和环境风险是市场失灵的结果，因此无法有效定价。TCFD提供了一个连贯和可比的框架，使得气候科学、技术变化和政府政策等非财务信息能够及时转化为金融机构可以衡量、评估和管理的财务指标。

2. 改善风险管理的手段。

由于能源过度使用，金融机构可能面临资本风险。信用评级机构穆迪(Moody's)已经确定了11个行业，有2万亿美元评级债务，同时存在与气候相关的即时或新兴风险²。根据一家央行的研究发现，到2040年³，需要26万亿美元的资本再分配，才能实现“巴黎协定”将气温控制在2摄氏度以下的目标。

低碳能源转型也带来了新的市场机会。TCFD的建议为资产所有者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总体框架，以评估对投资组合的潜在减值风险，并确定新的投资机会。

3. 前瞻性分析。

传统上，碳和环境信息的披露依赖于历史数据。然而，一些环境问题，特别是气候变化，在性质上是非线性的，并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采用情景模式评估气候相关问题及其潜在财务影响，可以使金融机构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投资组合可能产生的影响，从而制定长短期目标，并作为战略制定的重要依据。

4. 可比性框架。

可以评估气候和环境风险以及新兴市场机会。TCFD的建议是由31个国家的专家制定的，其中包括来自英国和中国的代表，得到了238家公司的认可，其中包括代表81.7万亿美元的150家金融机构。

5. 灵活性。

可以适用于具有不同战略、规模和地域市场的组织，为高影响力行业 and 前瞻性披露提供实际指导。这种灵活性和实用性的结合使得广泛的实施更容易实现，这意味着更多的投资组合中的公司能够以与其他投资者们相一致的方式披露有关气候变化的信息。

² 穆迪投资者服务(2015年11月)环境风险热力图

³ 未发布的研究



上图：试点研讨会于2018年7月23日在北京召开

试点报告行动计划

作为这一倡议的一部分，鼓励参与的金融机构借鉴TCFD，披露财务上的重大环境风险。该试点工作计划在三年内逐步推进完善。以下对中英双方未来三年行动计划进行概述：

中方的行动方案

一是梳理国内外金融机构信息披露先进做法。作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的基础，应当对当前国内外主要金融机构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现状和做法进行梳理，总结其披露遵循的原则、内容框架和测算方法，进行比较分析，从而得出结论。

二是比较分析国内外环境信息披露建议和要求，结合中国金融机构实际情况确定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在这一过程中，要加强对国内外披露内容的解读和梳理，结合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自评价指标、证监会分层次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要求重点排污公司强制披露、其他公司执行“遵守或解释”原则），TCFD建议披露的内容、Defra自愿报告指导、温室气体排放企业会计和报告标准等，确立金融机构特色化披露标准和内容。



三是结合范围1-3的指标和项目界定，提出中国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框架。结合金融机构的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筛选和设定。尤其是对于金融机构密切相关的项目如“投融资”、“供应链”等方面的指标，构建环境信息披露框架、指标和要求。

四是制定信息披露行动计划，并进行披露。

1. 商业银行试点机构行动计划（详见表1）

2019年，披露2018年度绿色信贷（银监会口径）对环境的影响。在银监会测算方法基础上，梳理基础数据，对符合披露要求的逐步披露。

2020年，试点机构结合自身情况，在第一阶段披露的基础上，对电力、水泥、电解铝等行业相关环境风险信息（用情景分析或压力测试方法）进行披露。

2021年，鼓励试点金融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进一步扩大环境信息披露所覆盖的行业范围，优化环境风险分析方法和披露指标。争取扩大参与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金融机构数量。

表1 中国商业银行环境信息披露试点机构行动计划

第一阶段（2018-2019年）

目标	定性指标	定量指标
<p>试点银行结合自身情况，披露2018年度绿色信贷（银监会口径）对环境的影响。在银监会测算方法基础上，梳理基础数据，对符合披露要求的逐步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治理：描述商业银行董事会及管理层在绿色金融发展方面所起到的作用 2. 战略：描述商业银行在发展战略规划中对于绿色信贷的发展战略，显著提升商业银行的绿色发展水平 3. 政策制度：描述商业银行完善绿色信贷政策，推动信贷结构绿色调整方面的措施 4. 风险管理：描述商业银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流程和措施 5. 绿色金融创新 6. 实践案例 7. 研究成果 8. 年度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绿色信贷余额 2. 绿色信贷占比 3. 折合减排标准煤 4. 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5. 减排化学需氧量 6. 减排氨氮 7. 减排二氧化硫 8. 减排氮氧化物 9. 节水 10. 绿色运营指标：包括绿色办公、车辆能源消耗 11. 绿色信贷培训小时数、人次 12. 碳排放：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废弃物统计等 <p>（注：各家试点银行可视情况进行差异化披露。）</p>

第二阶段（2020年）

目标	定性指标	定量指标
试点银行结合自身情况选择电力、水泥、电解铝等行业进行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分析、评估，并进行相应披露。	<p>同上。</p> <p>进一步完善上述定性披露的内容。</p> <p>对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进行分析、评估，探索开展电力等高排放行业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并结合自身情况进行相应披露。可以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能对银行经营带来环境风险的内外因素； 2. 环境风险分析、评估的思路、方法、工具； 3. 银行对环境因素的承受能力，银行采取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p>同上。</p> <p>增加特定行业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相关信息。可以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力等重点排放行业的结构调整目标； 2. 环境因素对电力等行业信用风险影响的压力测试方法、模型和结论等相关信息。 3. 电力等行业信贷结构调整的环境效益测算信息。

第三阶段（2021年）

目标	定性指标	定量指标
鼓励试点银行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扩大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并进行相应披露；进一步完善分析方法。争取扩大参与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金融机构数量。	<p>同上。</p> <p>进一步完善定性指标披露内容。</p>	<p>同上。</p> <p>进一步扩大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分析和压力测试的行业范围，并进行相应披露。</p>

2. 资产管理机构行动计划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具体内容如下），争取启动部分内容的披露，在第二和第三阶段逐步扩充披露的内容。

1. 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收集基础数据，建立资管机构所持有资产对环境影响的指标体系，以及环境风险对所持资产估值和违约概率影响的分析方法（如压力测试方法）。
2. 建立与完善相关的研究、投资与风险控制的制度。
3. 开发包含环境因素的投资策略与基金产品。
4. 根据已加入的国际性与地域性的责任投资组织要求，提供责任投资报告。
5. 研究与测算投资组合的环境披露指标与披露内容格式。
6. 协助监管部门/协会研究与建立资管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指引或框架。
7. 评估公开披露环境信息与受托人职责的关系，并向监管部门与协会提供研究支持与建议

英方的行动方案

表2英国金融机构试点行动方案

第一年(2018年)	第二年(2019年)	第三年(2020年)
<p>实施TCF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治理进程，以应对气候风险，并在必要时设立监督委员会。 在组织内建立与启动风险管理和风险识别相关的流程。 <p>报告TCF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治理进程，以应对气候风险，并在必要时设立监督委员会 披露为确定评估风险和机会的衡量标准而采取的初步步骤 	<p>实施TCF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气候风险纳入风险识别和评估进程 确定并尽可能披露对评估风险和机会有用的指标 确定与气候有关的情境，并考虑这些情况对本组织的影响 <p>报告TCF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组织治理办法和建立有明确责任线的监督委员会 披露界定气候风险战略的现有程序和相关的早期建议 披露为确定本组织的风险管理和风险识别而实施的流程。 披露启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的过程，并考虑这些过程可能对本组织的长期影响。 披露这一领域的部门参与工作 	<p>实施TCF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已确定的指标确定组织目标 将气候风险纳入风险识别和评估进程 整合情景方案 <p>报告TCF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披露组织治理方法和任何相关更新 披露气候风险战略和相关建议 披露机构内的风险管理和风险识别结果 披露组织如何将情况评估与其投资过程结合起来，以及这些可能如何影响组织，披露在这一领域的部门参与工作 披露用于评估与气候有关的风险和机会的指标 披露这一领域的部门参与工作

*改编自技合发展中心秘书处的介绍“开始旅程”，2018年3月



接下来的步骤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和行动计划，试点将组织一系列会议和研讨会，为同行交流和能力建设提供一个平台。将于2018年秋季在中英财金对话上发表一份进展报告。

上图：2018年3月伦敦金融城绿色金融倡议和中国绿色金融委员会在伦敦举行会议”



附件

试点项目的主要参考文件

附件: 执行TCFD的建议

<https://www.fsb-tcdf.org/publications/final-implementing-tcdf-recommendations/>

PRI气候风险指标(基于TCFD), 适用于PRI签署方的参与者

<https://www.unpri.org/report/reporting-for-asset-owners-and-investment-managers>

环境关键绩效指标: 英国企业报告指南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9281/pb11321-envkpi-guidelines-060121.pdf

联合国环境书金融行动机构-银行业TCFD实施指南

<http://www.unepfi.org/publications/banking-publications/extending-our-horizons/>

人民银行等七部委: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http://www.zhb.gov.cn/gkml/hbb/gwy/201611/t20161124_368163.htm

银监会: 《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指标》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FC5E38D62BE54E3D836E441D6FC2442F.html

《绿色信贷指引》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127DE230BC31468B9329EFB01AF78BD4.html



Green
Finance
Initiative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Green Finance Committee, China Society for Finance and Banking



CITY
OF
LONDON

